#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 下简称"信永中和"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## 1. 基本信息

名称: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2年3月2日

组织形式: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
首席合伙人: 谭小青先生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, 信永中和合伙人(股东) 236 人, 注册会计师 1, 455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。

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.74 亿元, 其中, 审计业务收入为 22.67 亿元,证券业务收入为7.24亿元。2020年度,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, 收费总额 3.83 亿元,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,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,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 金融业,批发和零售业,房地产业,采矿业等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 数为 205 家。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,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 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,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,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。

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#### 3. 诚信记录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(2019 年至 2021 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。

#### (二)项目信息

#### 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: 张卓先生,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,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,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。

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: 孙彤女士,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,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,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 阳历女士,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,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,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。

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 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#### 3. 独立性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# 4. 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,系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,以所需工作人、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。

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 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经与会董事会审议,一致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,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,以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,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 (二)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专业胜任能力、 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,具 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(三)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: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等业务相关审计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,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因此,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本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意见: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,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,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,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,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

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四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经与会监事审议,一致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,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,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(五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 三 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:
- 3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;
- 5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6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 特此公告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